桐柏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 | | | | |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数量 | 不予许可数量 | 撤销许可数量 | 行政许可公示数量 |
| 2 | 2 | 2 | 0 | 0 | 2 |

说明：

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桐柏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 | | | | | |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重大行政处罚数量（件） |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数量（件） | 行政处罚公示数量（件） |
| 警告、通报批评 | 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  （件） |
| 0 | 23 | 0 | 0 | 0 | 0 | 23 | 69.3 | 12 | 12 | 23 |

说明：

1.“行政处罚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；（2）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（3）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（4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（5）行政拘留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3.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.“加处罚款的数额”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桐柏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强制实施数量（件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 | | | |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 | | | | | | | 合计 |
|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  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
说明：

1.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务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